##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,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(使用期限具体为2012年5月16日至2012年11月15日)。到期前,公司将及时、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2-019)。

2012年11月15日,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,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至此,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